屏東地區檢警聯席會
吳院長樹立蒞會致詞

【本刊屏東訊】為加強檢警聯繫，發揮偵查犯罪功能，屏東地檢處特於日前在該處新廈第一會議室舉行屏東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會議由該處張首席檢察官春榮主持，臺南高分檢並派范主任檢察官家承代表翟首席檢察官列席指導。到會者有屏東地院顧院長、屏東縣施縣長、團管區譚司令、各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地院刑庭庭長、推事、地檢處黃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屏東地區情治機關首長六十餘人。

大會特請刻正在一分院吳院長樹立蒞屏東巡視，臺南高【會致詞。吳院長說：「廿多年前曾任屏東地院院長，各項設施及司法業務，均因陋就簡，不如現在遠甚，尤其現在新建大廈，美奐美侖，氣勢宏偉，為中、南部司法機關所少有。」吳院長對屏東司法業務日有進步，尤表讚許。

會中，張首席指出：最近半年變化很大，社會已走向多元化，檢警人員對維護治安，責任加重。第一、要把握執行法律原則。第二、不可使當事人對我們誤會。第三、要以「愛心」對待當事人。第四、要以「公平心」對待幹部。

各與會人員聽取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檢警工作報告後，繼續討論提案，並通過重要提案多起。（天）

東院寄存送達
再以明信片通知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村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加強便民服務，經指示民、刑事紀錄科書記官對於應送達於訴訟當事人之裁判正本、傳票、通知書，如送達人有依法將該文書「寄存送達」者，應再以明信片通知應受送達人。明信片例稿內容為：「一、受文者：○○○先生、女士。二、主旨：本院受理○年○字第○○○號○○事件，應予送達臺端之判決正本、裁定正本、傳票、通知書，據送達人報稱：因送達人至　臺端住居所，未獲會晤，已於○年○月○日依法將該文書寄存於○○派出所（分駐所）或村（里）辦公處。因依法以寄存之日為送達之日，請儘速向該所、處取回，以免逾時喪失權益，特此通知。法院書記官○○○」。（忠）

板分院金檢同人
參加電腦訓練

【本刊板橋訊】為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特指示全院同人，一律接受中文電腦輸入與操作之訓練。

現經洽妥私立四海工業專科學校設班講習中文電腦之輸入與操作，全院臨時人員以上均參加，分六期訓練完畢。每期五十人，每期四週，每週一、三下午五時廿分至七時授課。所有參與講習人員均供給餐盒一份，據悉該項講習已於日前開始，參與人員學習興趣至為高昂。（才）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廣資訊電腦應用層面，加強資訊教育，頃洽請國立金門高中協助代辦員工電腦研習班，以增進員工職能。

金門地檢處員工電腦研習計畫，預定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六月四日止，為期十二週，在金門高中舉行，每週六下午二時至五時，授課三小時，一節講解，二節操作實習，承國立金門高中王校長添富慨允，借用該校電腦教室一間及有關器材、設備，並支援具有電腦教學素養師資二人。金門地檢處全體員工均將參加這項訓練。（粹）

泯滅人性殺害岳父
陳雲輝執行死刑

【本刊臺北訊】殺人兇犯陳雲輝，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於三月十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法警長等，向臺北看守所簽提，於驗明正身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明正典刑。

受刑人陳雲輝、三十七歲，臺北市人，係莊書讀、莊蔡緋之女婿，因獲知其岳父母出售其子莊文華房屋得款，準備攜交其子，又認其岳父母對其苛薄，屢次索款不遂，遂萌歹念，乃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將內裝有水果刀二把、摺式刀一把、屠刀大小各一把之旅行袋，預先搬至其岳父母家，發覺浴室等處有血跡，而覺有異，佯裝倒垃圾報警，受刑人見事機敗露，乘隙逃逸，後在客廳沙發上假寐不注意之際，持扳手先後猛擊莊書讀、莊蔡緋之頭部，使之昏厥，再以水果刀、摺式刀猛刺二人頭、胸等處，因失血當場死亡，復將二人屍體拖進浴室內支解，而泯滅人性，竟支解屍體，手段毒辣，天理難容，罪無可逭，有與社會永遠隔離之必要，因而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月）

花院歡送退休同人

【本刊花蓮訊】贈三位退休同人鐫有「懋績留思」石花蓮地方法院葉通譯貴清、羅錄事逢屏各乙座，以資紀念。隨後同人紛抒感懷，對三位退休同人平日生活克勤克儉，待人熱忱坦直及任事負責的精神與優良的工作績效，咸表欽敬。

陳院長亦致詞，對三位退休同人獻身司法工作均達三十年以上，平日默默犧牲奉獻精神及優異工作績效，深表敬佩與稱許，歡送會在一片離情依依聲中結束。（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一

法律問題：

債權人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經由與乙說同，惟甲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後，於法並無不合，執行法院如已收受丙、丁、戊所交付之價金，應予發還債務人乙。

丙說：甲乙不得任意解除契約之理由，乙說同，惟甲、丁、戊所交付之價金，應予發還債務人乙。

討論結果：多數贊同乙說。

法律座談會、最高法院七十年臺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

法律問題：

甲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土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僅於已出售情形下，始得主張購買，本案承受人甲既已聲請撤回執行，並經債務人乙之同意，法院未徵得其他共有人丙、丁、戊之同意而准許甲之撤回並結案，甲之聲請撤回是否生效？

研討意見：

甲說：土地法第四項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土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買賣契約原已出售情形下，始得主張購買，本案承受人甲既已聲請撤回執行，並經債務人乙之同意，雙方之買賣契約應歸於消滅，土地之他共有人不得再主張優先承買權，故甲之撤回為合法。

乙說：承受人甲與債務人乙合意解除契約以前丙、丁使先買權而生私法上法律關係主體變更之效力，於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亦有適用。題示債權人甲聲明願照拍賣底價承受債務人乙所有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後，他共有人丙、丁、戊經法院通知均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彼三人即已取代甲之買受人地位，與乙成立買賣契約。

研討意見：

甲乙二人為夫妻，於非結婚當年之年度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分開申報，且於申報書上均未記載二人係配偶之文句，嗣經該管稽徵機關查獲，除命其補稅外，另移送法院裁罰，問法院應如何處斷？

研討意見：

甲說：依財政部五十九年一月卅日臺財稅字第二〇八五五號令及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臺財稅字第三三八七二號函，認為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且未於申報書內載明夫妻關係，致稽徵機關無法於非結婚當年之年度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分開申報，就對於配偶之所得未合併申報，即係對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之所得額有所漏報，若夫妻二人復未於申報書內載明夫妻關係，致稽徵機關無法歸戶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送罰，尚難認其為無理由。似以甲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76)廳民一字第三〇八九號函復臺高院

二

法律問題：

甲乙二人為夫妻更之效力，於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亦有適用。題示債權人甲聲明願照拍賣底價承受債務人乙所有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後，他共有人丙、丁、戊間因行使優先承買權而成立之買賣契約歸於消滅，故甲、乙不得任意解除契約，甲之聲請撤回不生效力（參考前司法行政部66810臺(66)函民字第六九五一號函復臺高院六十五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研討意見：

甲說：依財政部五十九年一月卅日臺財稅字第二〇八五五號令及六十三年五月卅一日臺財稅字第三三八七二號函，認為夫妻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且未於申報書內載明夫妻關係，致稽徵機關無法於非結婚當年之年度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分開申報，就對於配偶之所得未合併申報，即係對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之所得額有所漏報，若夫妻二人復未於申報書內載明夫妻關係，致稽徵機關無法歸戶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送罰，尚難認其為無理由。似以甲說為當。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一月廿日(77)廳刑一字第一二四號函復臺高院

法律座談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戶政事務所發給之戶籍謄本究為刑之公文書，偽造或變造者，仍構成偽造或變造公文書罪，不因其為影本而有異。

討論結果：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應以乙說為是。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77)廳刑一字第一二四號函復臺高院

屬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公文書，偽造或變造者，仍構成偽造或變造公文書罪，不因其為影本而有異。

謄本係由戶籍登記簿影印而來，戶籍登記簿係戶籍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

司法院第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

※院長主持始業典禮，除以「發揮司法的積極主動性及機動活用性之性格」為題，勗勉研究員外，又提示司法同人「判決的內容，要成為社會生活規範的一部，活在社會人心」，言簡意賅，寓意深長，值得從事司法工作同人三思。

※秘書長主持研究員自我介紹時，除一再鼓勵研究員暢所欲言外，還如數家珍的點出各研究員的家世與特長，研究員既驚嘆於秘書長的「瞭若指掌」，更心感於秘書長的殷切關懷。

※這期研究會的講座都是法界專家，深入淺出，傾囊而授，往往下課都欲罷不能，而且提供的書面資料比以往各期都豐富，陳庭長的「軍機種類範圍準則」，梁庭長的「海防山地管制資料」，張處長的「內亂外患偵審實例」，再加上王處長精心編撰成冊的「軍刑法判解函令」，使研究員着着實實「滿載」而歸。

※褚院長的「解嚴後有關刑事法律之適用」，分別就程序與實體，將解嚴後刑事法律適用的複雜問題一一剖析，還特地將非軍人原犯軍刑法各罪解嚴後如何回復原狀適用普通刑法列表說明，使研究員大有如入寶山之感。

※副秘書長主持的「法律問題研討」，由於時間排列三天下午，問題却只有三十一則。起初深恐時間太長冷場，三天下來，由於副秘書長循循善誘，啓發大家深入探討，引起共鳴，熱烈暢言之餘，幾乎欲罷不能。

※三位女研究員幾乎異口同聲表示喜歡辦民事案件，希望回歸民庭，男研究員不禁暗急：難道男生只有辦刑事的份？

※救國團李主任的國際現勢分析一向是最賣座的，但見李主任引經據典，縱橫論述，世界大事宛如指掌之間，引人入勝，下課時研究員還久論不已！

※李彥文推事表示前一陣子大家樂的簽賭，由手抄、複寫到傳真，現代化的速度快得怕人。法院的辦案雖然力求革新，電腦化也正在展開，可是仍未完成，「聯線」與「傳真」的速度還比不上「大家樂」！

※研究員中陳祐輔、黃水通、黃文圖的兄弟、姊妹或夫妻都是司法官，黃文圖一家共有五位，簡直「吃」定法院，大夥說：怪不得法官那麼難考！

※研究員在無記名的調查表中異口同聲表示希望以後多辦研究會，明年還能再來，周威良推事還為他人請命，表示不能只讓庭推獨享，也該辦辦書記官、執達員研究會，以免使二廳長及同人為辦理研究會連日的辛勞，盡化烏有！

※研究會為調劑同人身心，在禮拜四晚上安排了名片欣賞：「法鷹出擊」，看到美國某上訴法院法官為替老友洗冤，毅然辭職，義務辯護，辛苦而週詳的蒐證，終於使冤情大白，研究員個個心有戚戚焉，正義維護者當如斯！

※結業典禮時，副院長勉勵同人親民愛民，落實司法革新，使司法為各界所信賴和敬愛，典禮後與研究員一一握手慰勉，聚餐時頻頻與研究員話家常，愛護部屬之情，溢於言表。

最新最速 活頁 法律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第六次售後服務通知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